

機關簽

檔 號：113/319/01

保存年限：1年

簽 於 總務處

日期：114年1月14日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13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一案，簽請
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次會議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會議時間：114年2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至6時。

（二）會議地點：本校圖書館。

（三）與會人員：

1、梁校長忠三暨全體教職員工。

2、家長委員會邱會長芳蘋暨家長代表。

（四）議案內容：

1、本學期期初校務重大事項。

2、學校各種重要章則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
之事項。

三、本案擬請鈞長同意當日校內出席人員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

一、以電子郵件方式周知校內人員依據本案簽准內容完成加班申請作業，並請屆期如期與會（會議相關資訊將另案通知）。

二、餘依說明段賡續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

1140000394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13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一案，簽請鈞長核示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文書黃美華 0114 0841 總務林祺然 0114 0829	人事室 0114 人事室梁惠娟 代理主任 0906		國民中學梁忠三 0114 如於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